

信丰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文件

信防火办字〔2023〕3号

关于印发《全国“两会”期间 全县森林防灭火专项预案》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，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各成员单位：

全国“两会”召开在即，为做好会议期间森林防灭火工作，确保全县“无热点、零火灾”和社会安全稳定，现将《全国“两会”期间全县森林防灭火专项预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

全国“两会”期间全县森林防灭火专项预案

全国“两会”即将召开，为迅速贯彻落实省、市安全防范电视电话会议精神，全县按照精准防火和高效处置森林火灾的工作要求，切实做好全国“两会”期间各项森林防灭火工作，确保全县森林防灭火安全平稳，特制订本预案。

一、适用时间

全国“两会”期间。

二、预防措施

（一）加强预警监测

1.密切关注天气情况变化，县防火办、县气象局加强森林火险形势会商，并及时发布森林火险预警。

2.县林业局加强高山瞭望台监测瞭望，确保通信联络畅通，及时报送信息。

3.对国家和省监测发现的林火卫星热点，由所在乡镇副科级以上干部组织实地核查，1小时内报县防火办，县防火办在1.5小时内反馈市防火办。

（二）加强火源管控

1.认真贯彻落实省、市安全防范电视电话会议等有关精神和工作要求，迅速开展野外用火查禁工作，全国“两会”期间严禁一切野外用火。

2.全国“两会”期间，全面落实“五个禁止”规定，全面停止

炼山、烧除疫木等特殊用火行为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批准和实施野外用火，已经审批的炼山、焚烧疫木等特殊用火不得在会议期间实施用火。

3.划分森林防火责任区，明确包山头、地块具体责任人责任；各乡（镇）要组建有力的巡查队伍，特别是要充分发挥中心户长对联防区农户火源管理的作用，严查野外违规用火，依法依规惩处各类违规用火行为。

4.加强野外火源管理，乡村工作实行一边倒，所有乡村干部、护林员、巡山员等全员上岗、全员出动、全方位开展巡查；突出重点时间段，突出祭祀、烧田埂等重点区域，突出主要进山路口、景区入口等重要部位，安排人员设卡把守，确保路上有人巡、路口有人守、山头有人看，见烟就查，真正把火源消灭在萌发状态。

5.加强对“五类人员”等特殊人群的管理，明确监护人员和监护责任。同时，加强踏青旅游、林区边缘春耕生产等进山人员的宣传和管理，必要时对打火机等火种实施收缴、临时保管，严禁携带火种进山。

6.要认真组织开展森林火险风险隐患排查整治，发现风险隐患明确责任人制定整治措施立即整治到位，最大限度消除火灾隐患。

（三）加强宣传督查

1.各中小学校要积极开展“小手拉大手”活动，要开设森林防火专题课，让全体学生认懂森林防火知识、知晓森林火灾的危害、

强化安全意识、增强防火观念，通过学生教育教化家长提高预防意识、改观林区用火观念，实现全民防火。

2.充分利用媒体媒介平台宣传森林防火知识，县电视台不间断播放森林防火公益广告和禁火令；县电信、移动、联通等通信部门向县域内用户发送警示教育短信；各乡（镇）派出宣传车及利用敲铜锣、警示教育等方式，走村入户进行面对面宣传；在景区、乡村交通干道、人口密集区、进山路口等重要区域，张贴“五个禁止”公告、禁火令、标语，设置宣传牌，悬挂横幅，极力宣传“谁烧山、谁坐牢”的防范责任，全力营造浓厚的防火氛围，提高森林防火意识。

3.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 17 个成员单位包干乡镇（中小学校）督查组，会议期间每天深入各乡镇、村组、学校督促检查森林防火宣传和工作落实情况，对火灾频发易发的村落、区域实施重点检查，对部署和防范措施落实不到位、组织开展宣传不力的要及时通报限期整改。

（四）加强应急准备

1.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制定全国“两会”期间全县森林防灭火专项预案，各乡（镇）依据县专项预案，制定符合本乡镇实际的应急处置办法并报县防火办备案。要切实充实物资，强化预案演练，确保扑火需要，确保处置高效。

2.各级森林防火责任人必须坚守岗位，原则上一律不得离开信丰区域，确需外出必须报批并指定责任人做好工作移交，乡

(镇)党政主要领导每日必须确保一人在岗带班，手机保持24小时开机。

3.县专业森林消防大队、乡镇和森林经营管理单位半专业扑火队全面进入战备状态，24小时待命，确保一声令下拉得出、灭得了。

4.严格执行24小时领导带班值班制度。全国“两会”期间，县防火办值班由应急管理局主要领导为总值班，每天安排1名其他局领导为带班领导、2名干部值班；乡(镇)每日有1名党政领导在岗、指定1名其他乡(镇)领导和1名干部24小时带班值班，及时报告相关信息。省、市、县将对各单位值班情况进行抽查。

三、应急处置

(一)及时调度火情

1.实行火情零报告制度。各乡(镇)每天15:30前通过值班电话向县防火办3361582报告值班情况，发生森林火灾立即报告；县防火办每天16:00向市防火办报告值班情况。

2.强化火情调度。各乡(镇)发生森林火灾必须立即上报县防火办，严禁迟报瞒报；必须立即启动扑火预案，果断、科学处置火情；火灾扑救情况乡(镇)每1小时向县防火办报告一次，县防火办每1小时分别向市防火办和县委县政府“两办”报告一次(填写火灾调度表)，重要情况随时报告。

(二)坚持扑火原则

1.以专业队伍为主。森林火灾发生后必须立即调派专业森林消防大队和乡（镇）半专业扑火队进行扑救，力争第一时间有效处置火灾；当地扑火力量不足时，应当及时向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申请支援。

2.靠前统一指挥。出现火情，乡（镇）必须有一名党政主官随扑火队靠前指挥，所有扑火力量必须坚决服从扑火前线指挥部的统一指挥。县公安要在第一时间介入，及时调查案件，及时查清起火原因和肇事者。

3.坚持安全第一。优先保护居民点和重点目标、重要设施的安全，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确保扑火人员安全。

（三）扑火力量

1.优先使用当地扑火力量。扑火以县专业队和火灾发生地的乡（镇）半专业扑火队为第一梯队，以森林经营管理和周边乡（镇）半专业扑火队为第二梯队，以其它乡（镇）半专业扑火队为第三梯队。天气条件具备时，协调县气象局实施人工增雨作业。

2.跨区增援力量。当地扑火力量不足时，由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调派其它乡（镇）半专业扑火队进行支援扑救；必要时向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提出申请，请求调动航空护林飞机或其他县（市）的扑火队伍实施跨区域支援。

（四）火场指导

出现火情，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领导立即赴火场指导调度

处置工作。对发生在敏感地区、重要地区及其他地区 1 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火灾，县政府将派出工作组，前往现场协助和指导火灾扑救工作。

抄报：赣州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

信丰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

2023 年 3 月 1 日印发
